

專案質詢

7-8-7-080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對近日接受民眾陳情，指出內政部雖已修訂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第 58、59 條，禁止刊登外籍新娘仲介廣告與禁止公司或商號從事跨國婚姻媒合。然而，若以「外籍新娘」、「大陸新娘」等關鍵字進行搜尋，仍可見許多外籍新娘廣告。外籍新娘不應成為可估價販賣之商品，為保障婦女人權與尊嚴，本席特要求內政部移民署應積極取締，同時加強宣導現行合法婚姻仲介之形式，並鼓勵民眾檢舉非法之婚姻仲介業者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內政部已於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修正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第 58、59 條，禁止刊登跨國婚姻媒合廣告，並禁止公司或商號從事跨國婚姻媒合，必須以公益服務為導向。
- 二、然而，若以「外籍新娘」、「大陸新娘」等關鍵字進行搜尋，仍可見許多外籍新娘廣告。外籍新娘不應成為可估價販賣之商品，為保障婦女人權與尊嚴，本席特要求內政部移民署應積極取締，同時加強宣導現行合法婚姻仲介之形式，並鼓勵民眾檢舉非法之婚姻仲介業者。